ICS 65.020.20

CCS.B05

|  |
| --- |
|  |

T/QAS

青海省团体标准

T/QAS xx —2022

|  |
| --- |
|  |

 囊谦有机黑青稞

|  |
| --- |
|  |

2022 - XX - XX发布

2022 - XX - XX实施

青海省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及定义 1

3.1 青稞 1

3.2 囊谦有机黑青稞 1

3.3 容重 1

3.4 不完善粒 2

3.5 杂质 2

3.6 色泽 2

3.7 形状 2

3.8 气味 2

4 质量要求 2

4.1感官指标 2

4.2质量指标 2

4.3卫生要求 2

5 检验方法 3

6 检验规则 3

6.1 检测 3

6.2 检验批次 3

6.3 出厂检验 3

6.4 判定规则 3

7 标签标识 3

8 包装、储存和运输 3

8.1 包装 3

8.2 储存 4

8.3 运输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囊谦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青海省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囊谦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青海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服务推广中心、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青海稞颂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青海韵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拉加、苏三奎、春梅、彩阳、索南巴毛、布群拉泽、更恰塔叶、李增寿、巴桑桑周、蒋晨阳、皮立、纪庆慧、邵宝莲、黄俊。

囊谦有机黑青稞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囊谦有机黑青稞的术语及定义、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识、包装、储存和运输。

本文件适用于囊谦有机黑青稞的生产及管理。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

GB 5490 粮油检验一般规则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T 5498 粮油检验 容重测定

GB/T 5497 粮食、油料检验 水分测定法

GB/T 19630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NY/T 2006 谷物及其制品中β-葡聚糖含量的测定

NY/T 3164 黑米花色苷的测定

1. 术语及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黑青稞

栽培大麦的一种类型，成熟后果实与颖壳易于分离，又称裸大麦、裸麦、米大麦、元麦。因其颖壳及籽粒表皮呈现黑紫色而命名，形状为椭圆形或菱形。

3.2

囊谦有机黑青稞

在囊谦县内经国家有机认证机构认证后的区域内种植的黑青稞。

3.3

容重

籽粒在单位容积内的质量，以（g/L）表示。

3.4

不完善粒

受到损伤但尚有使用价值的颗粒，包括虫蚀粒、病斑粒、生芽粒、破损粒、生霉粒。

3.5

杂质

除青稞以外的其他物质及无使用价值的青稞，包括筛下物、无机杂质和有机杂质。

3.6

色泽

在规定条件下，一批囊谦有机黑青稞所呈现的颜色和光泽。

3.7

形状

在规定条件下，呈椭圆形或菱形等形态，籽粒皮表面光滑。

3.8

气味

在规定条件下，一批囊谦有机黑青稞所散发的味道。

4 质量要求

4.1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见表1。

 表1 感官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容重/（g/l） | 不完善粒含量（%） | 杂质含量% | 色泽、气味 | 形状 |
| 1 | ≥770 | ≤6 | ≤2 | 籽粒表皮呈现紫色或黑紫色；具有囊谦有机黑青稞固有的气味，无其他异味。 | 呈椭圆形或菱形等形态，籽粒皮表面光滑。 |

4.2质量指标

表2 质量指标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检验方法 |
| 蛋白质（g/100g） ≥ | 11 | GB 5009.5 |
| 锌(mg/kg) ≥ | 20 | GB 5009.14 |
| 总酚（mg/100g） ≥ | 60 | 福林酚法测定 |
| β-葡聚糖（%） ≥ | 4 | NY/T 2006 |
| 水分含量（%） ≤ | 13 | GB 5009.3 |
| 灰分（%） ≤ | 0.3 | GB 5009.4  |
| 花色苷（mg/100g）≥ | 9 | NY/T 3164 |
| 铬(mg/kg) ≤ | 0.1 | GB 2762 |
| 铅 (mg/kg) ≤  | 0.2 | GB 2762 |

1. 4.3 卫生要求

4.3.1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要求。

4.3.2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要求。

5 检验方法

5.1 扦样、分样：按照 GB/T 5491执行。

5.2 色泽、气味检验：按照GB/T 5492执行。

5.3 杂质、不完善粒检验：按照GB/T 5494执行。

5.4 水分检验：按照GB/T 5497执行。

5.5 容重检验：按照GB/T 5498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测

严格按照 GB/T 5490和GB/T19630 规定执行。

6.2 检验批次

同种类、同产地、同收获年度、同时段、同运输单元、同储存单元的囊谦有机黑青稞为一个批次。

6.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按本标准规定逐批检验。

6.4 判定规则

容重应符合囊谦有机黑青稞感官指标中相应的要求，质量标准按GB/T19630相关规定执行。若全部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有一项以上不符合要求时，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7 标签标识

标签产品标识应按照GB/T 19630规定执行。标识为“有机”的产品应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其有机码(每枚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唯一编号)、认证机构名称或者其标识。

8 包装、储存和运输

8.1 包装

按照 GB/T 19630规定执行。包装宜使用可重复、可回收和可生物降解的包装材料；包装应简单、实用；不应使用接触过禁用物质的包装物或容器。

8.2 储存

按照 GB/T 19630规定执行。应对仓库进行清洁，并采取有害生物控制措施；可使用常温贮藏、气调、温控、干燥和湿度调节等贮藏方法。

8.3 运输

按照 GB/T 19630规定执行。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工具、车辆必须（应）清洁、卫生、干燥，无其他污染；运输过程中，必须（应）遮盖，降雨防晒，严禁与有毒有害和有异味的物品混运。